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变更）》，简称《原合同》。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与禁止、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情形、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策略、估值方法、业绩报酬、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合同变更、展期条款等，具体条款详见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2年10月）》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1月31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1月31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2月1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要素对照表

变更事项	原合同	变更后
自有资金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需在持有期限满6个月后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由份额登记机构在超限后3个工作日内对管理人自有资金超出比例部分进行强制退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5、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其他投资者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公告。

		6、为了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持有期、参与比例、以及提前公告的披露等相关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集合计划以争取资产投资者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多元化投资各类资产和策略，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含网上和网下新股申购)； (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商品型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履行合同变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公开募集债券型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型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优先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资产； (3) 债券型和货币型以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转公募基金运作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基金(除债券型)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

	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国债期货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 (5) 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即私募资管产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资产管理产品； (6) 债券正回购。 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优先股、期权交易等投资前，需提前与托管人进行沟通，确认投资清算流程及核算规则，并待双方确认各方面条件成熟后，方可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 (2)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除外）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3) 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4) 投资于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不超过	(1) 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2) 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合计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 (5)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

20%（不含2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 （7）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的其他投资比例要求。	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的其他投资比例要求。
4、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3）本集合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5、投资禁止 （1）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3）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	4、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基金。 （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合伙企业份额。 （3）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5）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向全部为标准化资产。 （7）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向证券类投资标的，且不得用于借贷活动以及不符合“投资”本质的经营活动。 （8）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发

	提供担保； (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5)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等形式间接，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违规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7) 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使用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投资事项。	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要求。 5、投资禁止 (1)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通过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3)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5)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等形式间接，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违规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7) 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使用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投资事项。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标准和方法 管理人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利率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对本集合计划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并通过少量股票、衍生品投资增加组合弹性。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	3、投资管理的标准和方法 管理人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利率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对本集合计划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并通过少量股票、衍生品投资增加组合弹性。 4、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本着专业、科学、严谨的态度做好集合计划的“研、投、管、退”四个环节。严格遵循力争为

各种情形，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2)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整体信用风险。同时，依托管理人的信用研究团队，在有效控制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发掘价值低估的信用债券品种，力争准确把握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信用利差投资机会。

(3) 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力争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1) 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管理人将提前预测并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2) 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管理人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力争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4) 股票和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行业、基本面精选优质个股以及各类指数型基金；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择时控制权益类仓位；把控个股时事热点资讯等事件性驱动的交易性机会。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配置股指期货以及国债期货的目的是：a、投机即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择时增加指数类仓位增加组合弹性；b、套期保值即对于现有组合仓位进

投资者提供稳健收益为目标的原则，通过详细、谨慎的考察研究，投资于优秀的金融产品。

(2) 管理人将对金融产品进行综合测评，筛选出投资业绩稳定、团队投研功底深厚、内部管理条理完善的金融产品管理公司（包括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券商、期货公司等）设立的金融产品。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投资回报与风险，合理配置不同风格的金融产品。

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兼顾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力争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6、股票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考察行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行业内竞争格局等因素，规避周期在高位或者行业景气度向下的行业；筛选出行业中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公司，结合估值情况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个股，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7、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特别约定

(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

本集合计划配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目的是 a、投机：预判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绪，择时增加指数类仓位，增加组合弹性；b、套期保值：对于现有组合仓位进行部分对冲，降低组合风险暴露。

(2)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a、投机策略

投机交易以趋势交易为主，通过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确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趋势方向和买卖时机，在上升趋势中适当持有净多头合约，在下降趋势中适当持有净空头合约，在对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保证金比例以及止损标准进行严格控

行部分对冲,降低组合风险暴露。

4、期货投资风险控制、责任承担

(1) 流动性风险及应急处理机制

期货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变现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持仓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参与交易时主要选择成交活跃、流动性好的合约作为标的;突发情况导致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制定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

资金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风险指标与措施进行管理:日常保证金头寸管理与资金调度、划款由专人负责,并设置风险监控指标;建立特殊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其中,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为:按照与托管行、期货公司签署的期货投资备忘录约定风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度=持仓保证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权益)要求,如果低于该风控指标,则由投资经理将本集合计划中的现金或者其他资产变现后,划至期货保证金账户,补充保证金,以满足该风险度要求。补充保证金操作导致的损失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2) 强制平仓或者爆仓风险

实时监控风险指标,确保预留保证金能应对市场大部分情况下的波动。当市场持续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投资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平掉部分或全部仓位,或者通过调整其他持仓增加预留保证金,避免出现期货爆仓等不利情形。

当期货价格波动导致爆仓或者强行平仓,属于正常的市场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净值损失;系统故障导致期货爆仓或者被强行平仓,由系统供应商承担责任。

(3) 信用风险

在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期货交易信用风险时,投资经理适当调整投资策略,采取及时平仓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尽力规避信用风险。

期货交易过程中如出现信用风险时,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制的前提下,进行趋势交易。

b、套期保值策略

套期保值对象是持有股票等权益类现货组合,套期保值工具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现有组合仓位进行部分对冲,降低组合风险暴露。

(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控制以及责任承担

a、流动性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机制

期货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变现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持仓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参与交易时主要选择成交活跃、流动性好的合约作为标的;突发情况导致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制定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

资金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风险指标与措施进行管理:日常保证金头寸管理与资金调度、划款由专人负责,建立特殊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其中,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为:按照与托管行、期货公司签署的期货投资备忘录中保证金风控要求,如果触发风控,则由投资经理将本集合计划中的现金或者其他资产变现后,划至期货保证金账户,补充保证金,以满足该风险度要求。补充保证金操作导致的损失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b、强制平仓或者爆仓风险控制

通过风险指标与措施,确保预留保证金能应对市场大部分情况下的波动。当市场持续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投资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平掉部分或全部仓位,或者通过调整其他持仓增加预留保证金,避免出现期货爆仓等不利情形。

当期货价格波动导致爆仓或者强行平仓,属于正常的市场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净值损失;系统故障导致期货爆仓或者被强行平仓,由系统供应商承担责任。

c、信用风险控制

在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期货交

	(4) 结算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具有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且风险管控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并定期了解所选机构的信用和合规状况，尽可能降低本集合计划承担的结算风险。 当期货公司由于违规经营或者风险管控不力导致期货交易出现结算风险并造成损失时，由相关期货公司承担责任。	易信用风险时，投资经理适当调整投资策略，采取及时平仓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尽力规避信用风险。 期货交易过程中如出现信用风险时，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d、结算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具有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且风险管控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并定期了解所选机构的信用和合规状况，尽可能降低本集合计划承担的结算风险。 当期货公司由于违规经营或者风险管控不力导致期货交易出现结算风险并造成损失时，由相关期货公司承担责任。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含当天）至运作满120天当日止（含当天）。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已结束。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的估值进行追溯调整。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1、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D1) \div 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5)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债券品种估值方法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且未上市期间或未挂牌转让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其他情况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⑥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以上“第三方”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 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以上“第三方估值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2、同业存单

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4、权益类资产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发限售股、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长期停牌股票可按照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估值

(1) —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后至估值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 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5、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

模型等方式进行估值。

(5) 港股通的估值方法

以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深交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估值日,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可参考证券交易所估值日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 $[(\text{买入参考汇率} + \text{卖出参考汇率}) / 2]$, 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同一股票或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股票或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衍生品类资产估值方法

(1) 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2) 权证

上市交易权证, 按照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计量情况下, 按照成本估值。

(3) 配股权

因持有股票享有配股权, 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 按能取得的所投资基金最新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内货币市场基金的, 按能取得的所投资基金公

无交易、且最近工作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工作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则以该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期货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8、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9、以上估值技术和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原则上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数据。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估值和会计核算的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计算的估值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布的最新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本集合计划投资的ETF基金（不含ETF联接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能取得的所投资基金最新的收盘价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能取得的所投资基金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上市的ETF联接基金投资的ETF基金按能取得的所投资ETF基金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能取得的所投资基金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能取得的所投资基金公布的最新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集合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8、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1)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标的资管产品，按照标的资管产品在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不能提供标的资管产品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

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标的资管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指按照标的资管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优先以该标的资管产品在估值日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虚拟净值来源及发送方式如下:(1)(如涉及)底层产品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由具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官方服务器域名的邮箱地址发送;(2)底层产品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授权各底层产品管理人通过其具有官方服务器域名的邮箱地址发送,新增底层产品的估值来源由管理人指定账务核对人员通过邮件通知确认;如果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上一款约定的估值方法以标的资管产品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以成本列示,按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估值日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9、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11、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2、其他(管理人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估值方法,并可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新)。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

		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估值和会计核算的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计算的估值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退出日的间隔时间。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3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退出日的间隔时间。 ②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赎回申请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X%作为业绩报酬（X%不得超过60%，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30\%;$$

其中， $B_i = \sum_{t=1}^n \frac{r_{it}}{365} - \sum_{t=1}^m \frac{r_{it}}{365}$, $n \geq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

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投资者赎回申请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条款（如有调整）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业绩报酬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X\%;$$

其中， $B_i = \sum_{t=1}^n \frac{r_{it}}{365} - \sum_{t=1}^m \frac{r_{it}}{365}$, $n \geq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sum_{t=1}^n \frac{r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
--	---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业绩报酬的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业绩报酬的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
--	---

风险揭示		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第（二）条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公司债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第（二）条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行人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发行人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

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投资风险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了存在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带来的风险，因涉及债券正回购、股票、衍生品投资带来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

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投资风险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了存在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带来的风险，因涉及债券正回购、股票、衍生品投资等带来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

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因受经济因素、基本面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影响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存在重大事项停牌导致流动性受限，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期货投资风险

①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蒙受损失；

②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会员除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集合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集合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集合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的损失。本集合计划及其所委托的交易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集合计

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因受经济因素、基本面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影响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存在重大事项停牌导致流动性受限，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期货投资风险

①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蒙受损失；

②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会员除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集合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集合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集合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的损失。本集合计划及其所委托的交易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集合计

划或其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③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④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⑤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⑥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4)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5)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②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划或其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③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④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⑤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⑥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4) 投资于股指期货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5)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②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6) 期权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①期权属于高风险高

(6) 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 由于高杠杆特征,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② 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如本集合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集合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 如本集合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遭受损失; 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 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③ 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 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 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7) 股转系统股票投资风险

① 公司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 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 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 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 客户集中度高, 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 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 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 流动性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 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 并在投资后, 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③ 信息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 存在

收益的金融衍生品, 由于高杠杆特征,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② 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如本集合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集合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 如本集合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遭受损失; 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 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③ 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 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 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7) 股转系统股票投资风险

① 公司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 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 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 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 客户集中度高, 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 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 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 流动性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 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 并在投资后, 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③ 信息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 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

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④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8)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3、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4、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3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份额持有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

的风险。

④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8)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 港股通股票投资风险

①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②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如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④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⑤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

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2) 如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日，未申请赎回客户数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在开放赎回日的下个交易日对该剩余未申请赎回客户做强制赎回处理。

7、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最低参与金额为30万）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第九节第（十一）条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的风险

管理人委托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因此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9、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0、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

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⑥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⑦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等；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0) 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市场风险随之上升；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相对较低，本集合计划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个股存在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1) 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的，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签署，投资者认可所有管理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内容；投资该类资产管理产品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除此以外，该类产品还存在以下风险：

①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

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11、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本合同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3、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本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集合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本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违约的标的债券票面价值在50万元以内,管理人有权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虽然管理人放弃追索主要是出于追索的成本与追索的或有收益之间的权衡,以保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但是仍有可能因放弃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

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可能由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③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济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收费,即本集合计划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

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时,因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最近的估值日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估值表的进行估值。因此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⑦采用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如有)进行估值的风险

为避免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虚高,本集合计划约定如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且

14、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

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提供虚拟净值的，本集合计划可采用底层提供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但底层提供的虚拟净值可能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真实反映投资管理情况。

3、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4、间接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参与融资融券，但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参与融资融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间接参与融资融券。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

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对于份额持有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债券发行/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

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间接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5、间接参与转融通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参与转融通，但本

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契约式基金，其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参与转融通投资，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间接参与转融通。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转融通投资的特有风险：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6、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8、强制退出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3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份额持有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2) 如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日，未申请赎回客户数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在开放赎回日的下个交易日对该剩余未申请赎回客户做强制赎回处理。

9、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最低参与金额为30万）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10、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的风险

管理人委托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因此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2、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

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13、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不符合参与规则 (比如最低参与金额为30万) 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 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 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14、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 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本合同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在这种情况下, 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 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6、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 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 用以调整估值方法, 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 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 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 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

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对于份额持有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债券发行/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契约式基金，其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

		本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合同变更	涉及本合同条款变更的，应按照如下合同变更程序执行，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因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下第2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 如本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或	涉及本合同条款变更的，应按照如下合同变更程序执行，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

者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则由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不设置临时开放期。

2、除前述第1条情形以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应先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并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思表示，管理人在取得所有投资者的意思表示之后，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但如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参照以下第3条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投资者在此授权：如本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或者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则由托管人和管理人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不设置临时开放期。

3、除前述情形以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应先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并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思表示，管理人在取得所有投资者的意思表示之后，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公布的最新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同意。

因前述条款约定而提起的退出申请，不受本合同有关最低持有期（如有）或退出费（如有）的约束。

4、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

		容进行变更。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指：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其各自的承接方完成相关转让协议签署。该等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之后，由新管理人/新托管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无需就此项变更和新管理人/新托管人另行签署专项协议。 (3)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新管理人、新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指：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其各自的承接方完成相关转让协议签署。该等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之后，由新管理人/新托管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生效，且发生管理人变更的投资者需要签署变更后的合同。 (3)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新管理人、新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展期条款	2、展期的安排 (1) 通告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30日。	2、展期的安排 (1) 通告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本集合计划到期前30日。
合同效力	(二) 本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采用纸质或者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	(二) 本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采用在纸质合同书上手写签名/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应先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名章（或签字）。对于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和托管

	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三)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就本合同及同意本次变更生效的存量投资者而言，本合同自托管变更当日生效。托管变更日以管理人官网公布的托管人变更生效公告为准。 对本次变更生效后新参与的单个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1) 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 (2) 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上手写签名/盖章（如投资者是自然人的，则应由本人签字；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则应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对于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管理人、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保持一致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三方签署后即告成立。 (三)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原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再执行，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本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 2、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其他	以上仅为本次合同变更要素列示，其他变更内容详见《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2年10月）》	